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6號

原告 朕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宏

原告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

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被告 上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福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朕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599,790元，
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00,000
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朕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99,93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9,790
元為原告朕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00,0
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
0元為原告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分別與原告朕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5 (下稱朕宏公司)、原告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迪
06 斯公司)簽立工程採購合約書(下稱被告、朕宏公司間為A合
07 約；被告、愛迪斯公司間為B合約)，約定由原告施作虛擬實
08 境開發及沉浸式體驗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係
09 訴外人國防部國防大學(下稱國防大學)之採購合約【工程名
10 稱：國防部六軸運動平台(含軟體)等3項】發包，經訴外人
11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綜公司)得標再發包被
12 告，再由原告承攬，A、B合約之契約總價(含稅)各為新台幣
13 (下同)3,998,400元、6,000,000元。

14 (二)系爭工程已完工，此經國防大學驗收完成並給付大綜公司報
15 酬，大綜公司亦給付被告報酬，被告本應依A、B合約第6條
16 約定給付原告報酬，然被告僅於114年1月17日給付朕宏公司
17 2,399,000元、愛迪斯公司3,600,000元，經協調被告雖陸續
18 還款，然至114年5月23日，仍分別積欠朕宏公司799,720
19 元、愛迪斯公司1,200,000元。嗣經兩造協商達成協議，約
20 定被告應就各積欠餘款，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
21 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4期償還原告(下稱系爭協議)，詎被
22 告僅於114年7月14日給付朕宏公司199,930元、愛迪斯公司3
23 00,000元即未給付，被告尚應給付朕宏公司599,790元(計算
24 式：199,930元×3期=599,790元)、愛迪斯公司900,000元
25 (計算式：300,000元×3期=900,000元)等語。爰依民法第490
26 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A、B合約第6條約定及系爭協議為
27 請求，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不否認原告請求餘額，因財務狀況不好未還款，需要時間整
31 理財務，就系爭協議清償幾期會再陳報到院等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第21-22頁)：

02 (一)被告於113年8月23日分別與朕宏公司、愛迪斯公司簽立承攬
03 契約之A、B合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04 (二)系爭工程業主為國防大學，發包訴外人大綜公司，再就系爭
05 工程發包被告。

06 (三)A、B合約之契約總價(含稅)各為3,998,400 元、6,000,000
07 元。

08 (四)系爭工程經國防大學驗收完成並給付大綜公司報酬，大綜公
09 司已給付被告報酬，被告於114年1月17日給付朕宏公司2,39
10 9,000元、愛迪斯公司3,600,000元，另陸續還款，至114年5
11 月23日，就前述報酬仍積欠朕宏公司799,720元、愛迪斯公
12 司1,200,000元。

13 (五)兩造於114年6月24日達成系爭協議，約定被告自114年7月15
14 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4期償還前述欠
15 款，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朕宏公司199,930元、愛迪
16 斯公司300,000元。被告就系爭協議，僅於114年7月14日給
17 付朕宏公司199,930元、愛迪斯公司300,000元，被告尚應給
18 付朕宏公司599,790元、愛迪斯公司900,000元。(但被告爭
19 執可能給付2期款項)

20 (六)原告得請求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各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8 段亦明定。

29 (二)查原告主張承攬系爭工程與被告成立A、B合約，就還款達成
30 系爭協議，被告於114年7月14日給付朕宏公司199,930元、
31 愛迪斯公司300,000元後，仍積欠朕宏公司599,790元、愛迪

斯公司900,000元等節(不爭執事項(一)至(五))，酌以被告未提出就系爭協議有清償第2期之證據，是朕宏公司、愛迪斯公司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599,790元、900,000元，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就原告得請求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被告所不爭(不爭執事項(六))，故原告上述利息之請求，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A、B合約第6條約定及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翊鈴